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illegible]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日15:00至2018年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1、2、3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刚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3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累积投票、分红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明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号)。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拟参与TPG旗下的TSI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SI")发起的对Abengoa巴西公司持有的7家电力传输项目公司(ATE IV S.A., ATE V S.A., ATE VI S.A., ATE VII S.A., ATE VIII S.A., MTE S.A., NBTE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收购,以及后续对于目标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预计华明装备的总投资额度不超过9,010万美元,分执行,首期投资不超过4600万美元。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将与其它财务投资人在巴西间接控股一家主体公司(以下简称"主体公司"),并通过该主体公司控股目标公司,华明装备在目标公司中最终持有的权益比例约为25%(具体比例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项目涉及的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Abengoa巴西公司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母公司为总部位于西班牙的Abengoa集团。Abengoa巴西公司主营业务为输电系统和电力承包工程EPC建设,自2003年第一次通过拍卖赢得巴西电力输送项目以来,Abengoa巴西公司在巴西已有15年的运作经验。

Abengoa巴西公司在巴西拥有目标公司七条线路的全部或控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该目标公司股权由Abengoa巴西公司在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出售,TSI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法院主持的拍卖中成功中标,目前正在按当地法律程序进一步执行相关司法流程。

2、TSI和TPG基本情况

TSI是TPG旗下企业,TPG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成立于1992年,总管理资产达730亿美元,在旧金山、沃斯堡、奥斯汀、达拉斯、休斯顿、波士顿、纽约、北京、香港、伦敦、卢森堡、墨尔本、莫斯科、孟买、首尔和新加坡均设有办事处。TPG在全球公共和私营投资领域拥有通过杠杆收购、资本结构调整、分拆上市、成长投资、合资企业及重组等方式执行投资活动的丰富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医疗、能源、工业、基础设施、消费/零售、科技、传媒、软件、金融服务、旅游业、娱乐业及房地产业等。

TSI是一支由高水平投资团队管理的专注于新兴市场基础建设的投资平台,投资的重点行业包括:受监管资产(如:电力、燃气、水务、收费公路、码头等),电信类资产,矿业能源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资产等。这些板块具备抗风险、抗通胀能力强,收益可靠性高,战略地位重要的特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目标资产包括7个已建成运营的电力传输资产,电压等级横跨130KV-600KV,总计3,532公里,Abengoa巴西公司对该7个资产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6%、100%、100%、100%、50%、51%和50.5%,这些资产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年限为30年。整体资产质量高且新(均在过去3-7年内建成),行业监管框架清晰,固定过网费有主权级担保及通胀保护,即容量电价无市场容量风险,并随巴西当年的通胀率调整,因此目标资产的预期收益相对较为稳定。

四、相关协议安排

在此次投资中,TPG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再同其他独立有限合伙人及TPG成立主体公司,间接投资目标公司。

华明装备拟与TPG塞维利亚普通有限合伙企业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基于此协议,公司拟以全资下属公司与TPG塞维利亚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在加拿大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将委派相关人员参与董事会事宜。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约25%的权益(具体比例以最终协议为准),华明装备将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该有限合伙企业及目标公司的经营,包括资产交割完成后华明装备有权以现有或新成立的控股下属海外公司优先承接目标公司的运维业务。目标公司其余约75%权益由包含国家主权基金在内的其它投资人所持有。

公司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9,010万美元,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以巴西当地法院拍卖确定的Abengoa巴西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来确定。后期出资金额根据主体公司与目标公司其它股东的协商结果确定。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投资完成后,公司相关业务将会得到扩展。公司将会与现有资源相整合,协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投资为依托,进一步扩展电网运维业务,培育公司在电力产业领域业务点。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明装备自有资金和部分融资,由于受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巴西监管当局审批,以及当地运营环境等影响,本次投资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对于后续的目标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宜,主体公司需与该少数股权的拥有者协商,存在可能因价格和其它条件而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 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详见以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0万股,于2008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0万股,于2008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3	第四十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4	第四十条:(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第四十条:(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5	新增	第四十一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第四十一条:(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第四十一条:(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8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者子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山东省济南市内、上海市内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者子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山东省济南市内、上海市内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9	第五十五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0	第八十二条:(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1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召开。
1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2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他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提交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20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9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2017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00至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7年11月27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86和2017-19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